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可持續採購政策
(於2025年11月28日採納)

1. 介紹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永利」）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兩所綜合娛樂場度假村——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本公司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所有採購活動中，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支持社會責任並提升整個供應鏈的經濟價值。本可持續採購政策（「可持續採購政策」）旨在確保永利所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在任何可行的情況下與其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2. 目的

可持續採購政策的主要目的是使採購實踐與本公司更廣泛的可持續發展指引保持一致，其載於永利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可持續發展原則中。可持續採購政策聚焦於以下主要可持續發展倡議，包括：

- a) 透過減少排放、廢棄物及用水量，以節約自然資源、物料及能源。
- b) 在任何可行的情況下，支持及推廣本地中小企業（中小企）。
- c) 提升產品及物料的可回收性。
- d) 減少對環境及健康的危害。
- e) 確保遵守道德標準、公平勞工及公平貿易的措施。
- f) 優先採用可持續來源，以保護生物多樣性並減少生態影響。

3. 適用範圍

任何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供應商、次級供應商、製造商、合約方、服務提供者及／或業務合作夥伴所進行的業務，均須全面承諾遵守可持續採購政策的適用規定。

4. 可持續採購政策要求

- 4.1. 在採用產品和服務時，會考慮其品質、生命週期成本及循環經濟效益，確保本公司的決策同時反映即時及長遠的環境影響。

- 4.2. 永利致力於優先採用對環境負責的產品和服務，特別是能節約資源、減少排放及降低廢棄物的產品和服務。若未有既定標準，本公司將盡可能尋求最具可持續性的替代方案。
- 4.3. 永利鼓勵供應商、次級供應商、製造商、合約方、服務提供者及／或業務合作夥伴將產品生命週期終止計劃納入產品生命週期規劃，確保在產品使用週期結束時，採取負責任的回收、再利用或處置方式。
- 4.4. 永利評估所有供應商的社會影響、道德操守及合規性，並考慮採用能提供創新、可持續解決方案的供應商，以符合本公司的高品質標準並提供長期經濟價值，同時確保其達到或超越環境、法律及監管要求。

5. 供應商夥伴關係

5.1 合規：

所有供應商、次級供應商、製造商、合約方、服務提供者及／或業務合作夥伴，必須遵守本公司的供應商行為準則及供應商環境準則，這些準則闡明永利對環境責任、道德勞工實踐及商業誠信的期望。

5.2 持續改進：

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持續對話，以提升可持續發展實踐，並確認負責任的環境管理為一個持續過程。永利鼓勵供應商在可行的情況下報告其可持續發展舉措，並承諾支持其隨時間加強實踐，以符合永利的採購目標。

6. 實施與監察

所有供應商、次級供應商、製造商、合約方、服務提供者及／或業務合作夥伴，將根據一系列標準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品質、可靠性、遵守本公司的供應商行為準則，以及與其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一致性。這項全面的評估與監察旨在確保永利的供應商、次級供應商、製造商、合約方、服務提供者及／或業務合作夥伴在環境、社會、經濟及營運層面均符合其標準。

7. 可持續採購關鍵績效指標

永利制定明確目標，以監察及報告其符合可持續發展承諾的採購實踐，促進本公司供應鏈可持續採購政策

第 01 版 – 2025.11



Wynn
MACAU

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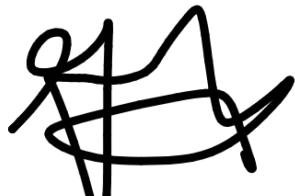
8. 可持續採購政策的可及性

可持續採購政策應與本公司的供應商行為準則、可持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環境準則一併適用，並結合其可持續發展原則。

9. 可持續採購政策審閱

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員將負責不時審閱和更新可持續採購政策，以確保其持續具備相關性及有效性。

經以下人員批核：



郭富隆

財務及行政事務總裁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